

新中国 五十年 (上) 大事记

新华月报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

新中国 (上) 五十年 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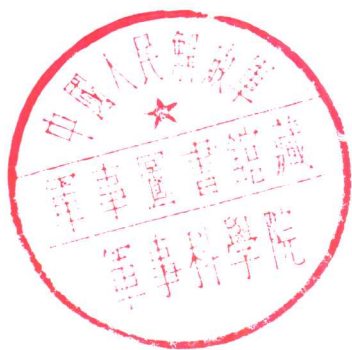
新华月报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

新中国 (下) 五十年 大事记

新华月报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能雄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五十年大事记/新华月报编辑部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9

ISBN 7-01-003087-1

I. 新…

II. 新…

III. 现代史-中国-大事记-1949~1999

IV. K2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298 号

新 中 国 五 十 年 大 事 记

XINZHONGGUO WUSHINIAN DASHIJI

新华月报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39.25

字数:900 千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3087-1/K·614 定价(上下):55.00 元

主 编：张小平

编写者：郭岭松（1949 年 10 月—1965 年）

冀 良（1966—1970 年）

侯 春（1971—1978 年）

筱 平（1979—1999 年 8 月）

（李绵、张淑文、史伟、李惠、马长洪
参加了 1983—1997 年部分内容的编写）

编 者 的 话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摆脱了列强欺凌和压迫,从此站了起来。五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战胜了各种困难和挫折,不断探索着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祖国统一、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对外经济日趋活跃,各项社会事业呈现出勃勃生机,全国人民正在走着一一条在改革开放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道路。

为了纪念我们人民共和国五十华诞,我们编写了这本《大事记》。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准绳,依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忠实、客观地记载在这不平凡的五十年中,我们党、国家、人民前进的足迹。本书主要取材于《新华月报》杂志,并参阅了其他已出

版或公布的书刊和文献资料；载录的是自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至1999年8月的带有全局性的、在国内和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会议、文件、讲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以及名人逝世消息（限于党和国家领导人、大将军衔以上的军队将领、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界部分知名人士）；记事按年月日顺序排列，无确切时间的采用新华社或报刊的报道时间，个别有月份而无确定日期的条文一般排在月末；同一时间有多条内容的，只在第一条开头写明时间，其余用“△”号表示与第一条时间相同；法律法规大部分注有发布和施行时间，便于读者查阅。

限于资料的掌握和编写者的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和贻误，诚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1999年9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2
1949 年	1—10
1950 年	11—31
1951 年	32—52
1952 年	53—72
1953 年	73—90
1954 年	91—110
1955 年	111—135
1956 年	136—152
1957 年	153—170
1958 年	171—195
1959 年	196—212
1960 年	213—228
1961 年	229—239
1962 年	240—253
1963 年	254—268
1964 年	269—284

1965 年	285—302
1966 年	303—320
1967 年	321—337
1968 年	338—348
1969 年	349—359
1970 年	360—371
1971 年	372—396
1972 年	397—419
1973 年	420—445
1974 年	446—468
1975 年	469—497
1976 年	498—517
1977 年	518—541
1978 年	542—583
1979 年	584—612
1980 年	613—638
1981 年	639—659
1982 年	660—684
1983 年	685—715
1984 年	716—745
1985 年	746—778
1986 年	779—807
1987 年	808—836
1988 年	837—870

1989 年	871—900
1990 年	901—924
1991 年	925—951
1992 年	952—980
1993 年	981—1010
1994 年	1011—1035
1995 年	1036—1061
1996 年	1062—1092
1997 年	1093—1126
1998 年	1127—1188
1999 年	1189—1237

一九四九年

10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10月1日下午三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在大典上，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亲自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指出：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举行，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规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

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林伯渠当选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惟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毛泽东宣读公告后，举行了阅兵式和群众庆祝游行，朱德在阅兵式上宣读了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当日，周恩来外长致函各国，将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通知各国政府。自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北京）召开，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和内外政策。会议决定了国旗、国歌和采用公元纪年，并决定定都北京，将北平改名为北京，会议选举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李济深、张澜、陈叔通、沈钧儒、黄炎培、郭沫若、宋庆龄等180人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10月2日—3日 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在北京举行，各界代表千余人参加，选举斯大林、毛泽东、居里为名誉主席，郭沫若为主席，选出全国委员会，通过《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宣言》。

10月3日 中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

10月3日—19日 全国新华书店第一次出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0月4日 中国与保加利亚建立外交关系。

10月5日 中国与罗马尼亚建立外交关系。

△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在北京成立，刘少奇当选正会长，宋庆

龄等 7 人为副会长,并通过了《中苏友好协会章程》。

10 月 6 日 中国分别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建立外交关系。

10 月 7 日 中国与波兰建立外交关系。

10 月 8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衡阳。

10 月 9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当选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建议以 10 月 1 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日,并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纳施行。

10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决定。

△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成立,吴玉章等 78 人当选为理事。

△ 前国民政府驻法使馆人员宣布脱离国民党,电告周恩来外长,听候接管。

10 月 11 日 衡(阳)宝(庆)战役胜利结束,国民党白崇禧部主力四个师被全歼。

△ 华北地区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

10 月 1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

△ 李宗仁宣布“国民政府”由广州迁至重庆办公。

10 月 13 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决定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并通过中国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

△ 前国民政府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市长屈武率新疆和平代表团到达西北前线,欢迎解放军进疆。

10月1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州。

10月15日 铁道部召开全国工作会议,决定抢修铁路。

10月15日—11月1日 全国第一次公安系统会议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到会并做重要指示。

10月16日 中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 京绥铁路全线恢复通车。

10月1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任命齐燕铭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谭平山、谢觉哉、罗瑞卿、薄一波、曾山、滕代远、章伯钧、李立三、马叙伦、陈劭先、王昆仑、罗隆基、章乃器、邵力子、黄绍竑为政务院政务委员;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谢觉哉为内务部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部长;薄一波为财政部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部长;沈雁冰为文化部部长;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李德全为卫生部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为中国科学院院长;邹大鹏为情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议决定组成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

来、彭德怀、程潜为副主席；贺龙、刘伯承、陈毅、林彪、徐向前、叶剑英、聂荣臻、高岗、粟裕、张云逸、邓小平、李先念、饶漱石、邓子恢、习仲勋、罗瑞卿、萨镇冰、张治中、傅作义、蔡廷锴、龙云、刘斐为委员；徐向前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聂荣臻为副总参谋长。会议批准任命叶剑英为广东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10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主持会议，主要讨论了解放军进军和建军的问题。会议决定设立国防研究小组，张治中任组长。

△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市。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

10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宣告成立。

10月24日 国民党招商局“海辽”号货轮宣布脱离国民党政府，拥护中央人民政府。

10月24日—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门登陆失利。

10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二次政务会议，决定：接收原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物资；接收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所辖各部、会、院、行。

10月26日 全国体育总会筹委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

10月27日 政务院召开紧急防疫会议，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会议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严密封锁交通，扑灭察哈尔省北部鼠疫。

10月28日 政务院召开第三次政务会议，通过《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和《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奉命结束工作，宣布所辖五省二

市直属中央。

11月1日 中国科学院正式成立。

△ 中财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会议认为物价是新生人民政府面临的最急迫任务之一。

11月7日 陇海铁路(宝鸡至连云港)全线通车，全长1226公里。

11月8日 人民公安部队中央纵队在北京成立。

11月9日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朱德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 原国民党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在香港的全体员工共4000人通电起义。

11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正式成立，刘亚楼任司令员，肖华任政治委员。

11月12日—16日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民主派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决定自16日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民主义同志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及国民党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统一组成一个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央委员会，李济深当选为主席，何香凝、谭平山等21人为中央常务委员。

11月15日 国家出版总署主办的新中国第一份大型时政性、文献性综合月刊——《新华月报》创刊号出版发行。毛泽东主席为刊物题词，胡愈之同志撰写发刊词。1950年12月该刊改由人民出版社主办。

△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贵阳。

△ 周恩来外长致电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人

民的惟一合法政府,要求立即取消蒋介石集团在联大的合法席位。

△ 北京市开始封闭妓院。全国各地相继进行。

11月16日—21日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在北京举行。世界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亚澳工会会议主席团主席刘少奇致开幕词,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作题为《关于中国工人运动》的报告。

11月17日—30日 首届全国煤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计划1950年产煤3000多万吨。

11月20日 中宣部发出《关于克服新闻工作中无政府无纪律现象、坚决请示报告制度的指示》。

△ 中财委发出《关于自11月25日起平稳物价的具体措施的指示》。

11月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遵义。
11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桂林。

△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

△ 第二届全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聂荣臻为北京市市长。

11月23日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建立外交关系。

11月24日—12月10日 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财委副主任薄一波到会讲话。会议统一了全国税法、税率和征收办法;制定了1950年税收计划,确定了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确定了各级税收组织机构及其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11月26日 沈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了美国前驻沈阳领事馆所指挥的间谍案。有关罪犯被判刑,原驻沈阳领事馆全体外籍人员被限期驱逐出中国国境。